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莊軒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莊XX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並未繳納聲請費用新台幣1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以113年補字第1004號裁定命聲請人(原告)應於12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8日(本院114年訴字第188號之本訴卷內)送達聲請人(原告)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